

大清會典

卷之七

吏部

文選司

滿缺陞補除授

蒙古缺陞補除授

漢軍缺陞補除授

滿洲蒙古漢軍通例

大清會典卷之七

吏部五



滿缺陞補除授

盛京官及外官附

御史精奇

滿洲官員選法或由開列或由會推或令選擇
才能或論俸次先後歷年更定不同今備列焉

至一官有應陞之缺一缺有應陞之官品級考

開載詳明可考茲不更錄

凡開列具題於應陞官內按衙門次序列名題

請部具題取題詳詳同咨令其準遵公限五部

簡用若有候補之官亦同開列

凡會推令九卿詹事科道公同推舉擬正陪具

題

會推令大... 林... 公... 五... 部... 具

凡論俸陞轉。見任官遇應陞改補之缺。論俸擬正陪具題。如歷俸相同者。令其掣籤。分別正陪題補。後有缺出。先經陪推之人。不必即擬正推。仍以掣籤定序。其候補官員。按文到先後擬正陪題補。若同日咨送者。俱照現任官例。令其掣籤。

凡大學士員缺。舊例將應陞各官開列具題。康

熙二年議准。請

旨會推。○十年議准。請

吏部正

旨開列。晉燕具用。滿洲。○十年議准。晉燕員缺。夫

旨。凡尚書員缺。舊例將都統尚書左都御史。精奇

尼哈番。及部院衙門應陞各官。開列具題。康熙

二年議准。請

旨會推。都統精奇尼哈番不與。○十年議准。仍行開

列具題。各部尚書停其互轉。止改吏部尚書

凡左都御史。侍郎員缺。舊例將副都統。及部院

衙門應陞官。開列具題。康熙二年議准。請

旨會推。副都統不與。左侍郎缺。由右侍郎轉。○十年

議准。仍行開列具題。吏部侍郎缺。各部侍郎亦

行開列。開列具題。吏時於取楚各時於取亦
 旨會凡學士。通政使。大理寺卿員缺。舊例將部院衙
 門應陞官。開列具題。副都御史員缺。舊例將副
 都統。及部院衙門應陞官。開列具題。康熙二年
 議准。請

旨會推。副都統不與。○又題准。停止會推。仍行開列
 ○七年題准。選擇才能。每缺開列四員具題。○
 十年題准。停止選擇。仍將應陞各官開列具題
 凡總督巡撫員缺。康熙七年。書。主階。喻。史。隸。音
 諭。山陝督撫俱用滿洲。○十年議准。督撫員缺。先行

其題請員

旨。或用滿洲。或用漢軍漢人。得蘇。歐。十員。蒙古。熟。習
 旨後。遵將應陞官員。開列具題。副都統。遇總督缺。亦
 得開列。○十二年議准。總督員缺。副都統。不與
 開列。○十八年議准。巡撫員缺。本省布政使。不
 得陞補。○十九年議准。巡撫員缺。本省布政使。不
 凡詹事員缺。舊例於應陞官內論俸題補。康熙
 張五年議准。開列具題。○少。○
 凡督捕左理事官員缺。由右轉。太常寺卿。光祿
 寺卿。太僕寺卿。督捕右理事官員缺。舊例於部

院衙門應陞各官內。論考語俸次陞補。康熙七年題准。選擇才能。每缺開列四員具題。○十年題准。停止選擇。仍論俸陞。

凡左通政。大理寺少卿員缺。舊例由阿達哈哈番。及部院衙門應陞官補授。康熙二年議准。停止阿達哈哈番補授。○七年題准。選擇才能。每缺開列四員具題。○十年題准。停止選擇。仍論俸陞。○又議准。左通政。大理寺少卿。督捕右理官。巡事官等缺。將滿洲應陞官補過十員。蒙古應陞官。實補官員。

凡鴻臚寺卿員缺。於應陞官內論俸陞補。凡太常寺少卿。太僕寺少卿。員缺。舊例由佐領員外郎陞補。康熙二年議准。停止佐領補授。由各部院衙門應陞官論俸陞。○十五年議准。增入內閣滿洲蒙古。侍讀中允。陞補官。凡各部院啓心郎員缺。舊例於應陞官內選擇題補。今缺裁。各衙門專官。不補。○康熙十年。內閣侍讀學士。詹事府少詹事。通政司叅議。光祿寺少卿。鴻臚寺少卿。翰林院侍讀學士。侍講學士。侍讀。侍講。左右春坊庶子。諭德。洗馬。中。

允。贊善。國子監祭酒。司業。員缺。俱論俸題補。中
此宗人府各官舊例。啓心郎。理事官。副理官。員
缺。俱由宗人府題補。經歷缺。由吏部題補。順治
十四年。覆准。各部理事官。不補。覺羅。○康熙十
年。議准。宗人府啓心郎。理事官。副理官。專由覺
羅陞補。○二十二年。議准。宗人府官。將覺羅與
滿洲兼用。各部院衙門員缺。覺羅亦得陞轉。俱
由吏部題補。康熙二十二年。議准。宗人府官。將覺羅與
滿洲兼用。各部院衙門員缺。覺羅亦得陞轉。俱
由吏部題補。
凡內閣侍讀員缺。舊例以應陞官題補。康熙十
年。題准。內閣於應陞官內選擇。擬正陪送部題

補。○十五年。題准。停止選擇。仍論俸陞。○十六
年。題准。票簽侍讀員缺。內閣於中書內選擇。練
習者。擬正陪送部題補。不論其職銜。吏部二
此郎中員缺。舊例將叅領阿達哈哈番。佐領。拜
貝他喇布勒哈番。及部院衙門應陞官補授。其刑
文。部郎中缺。侍衛亦得擬補。康熙二年。題准。停止
論兵。叅領。阿達哈哈番。佐領。拜他喇布勒哈番。侍衛
等官補授。○三年。題准。照考語俸次補授。○四
年。題准。吏部郎中缺。於現任郎中內選擇。擬正
陪具題。○七年。題准。各郎中缺。於應陞官內選

擇才能。每缺開列四員具題。○八年覆准。刑部郎中缺。於候補郎中及應陞官內選擇擬正陪具題。○又。○三年題准。照舊例。每旗選擇四五員。咨部。俟該旗缺出。與應陞官一並題補。○九年題准。吏部郎中缺。將現任郎中及應陞官選擇題補。○十年覆准。郎中不論旗補授。吏刑二部員缺。將選擇之官。與八旗咨送之官一併題補。其餘各衙門郎中缺。將候補之官擬出一員。與

八旗咨送之官一併題補。如無候補之官。將俸深應陞之官擬出一員。與八旗咨送之官一併題補。其補授郎中旗分。若浮於定額。將俸淺員外郎裁退改補。如一衙門郎中已足一旗之額。其候補在前郎中及俸深員外郎。另補別衙門。取別旗應陞補官擬用。○十一年題准。吏部郎中員缺。停其將現任郎中選補。○十三年並開諭。兵部郎中缺。照吏刑二部例選擇題補。○十五年題准。停止選擇。○十八年題准。吏部郎中員缺。舊例與各部郎中同。康熙

九年題准。由戶部將本部郎中選擇咨送調補。製造庫郎中員缺。舊例與各部郎中同。康熙十備兵年題准。將各該翼現任郎中論俸擬出三員。該翼阿達哈哈番佐領等官內選擇二員。一並開列具題。應陞官銜。○十一平恩縣。吏時取陵寢郎中員缺。舊例由禮部咨送題補。康熙十一年題准。吏部照例補授。應陞官銜。凡員外郎員缺。舊例將拖沙喇哈番及部院衙門應陞官補授。康熙二年題准。先將一品官廕生除授。次將應陞官內者滿等者陞補。如

無其人。論俸擬陞。○四年題准。吏部員外郎缺。於現任員外郎內選擇擬正陪具題。○七年覆准。刑部員外郎缺。由該堂官於候補及應陞官內選擇擬正陪。咨送題補。○又題准。六部員外郎缺。若有候補之官。仍行先補。如無其人。俱令選擇。○又題准。各部員外郎缺。停止選擇。俱由吏部論俸擬補。○八年覆准。刑部員外郎缺。仍照七年例選擇題補。○又

諭。八旗選擇咨送官員。與應陞官一並題補。

詳見郎中內

○九年題准。吏部員外郎缺。將現任員外郎及

應陞官。選擇題補。○十年題准。員外郎缺。將候
備。八補官廕生。照文到先後補四員。應陞官補一員。

○十三年題准。照文到先後補四員。應陞官補一員。

諭。兵部員外郎缺。照吏刑二部選擇題補。○十五年

題准。選擇例俱行停止。將候補官補三員。廕生

除共一員。應陞官陞一員。

太僕寺員外郎員缺。舊例由該旗將佐領。拖沙

喇哈番。五品官。咨送題補。康熙十二年題准。照

各部員外郎例補授。○十五年題准。○十五年題

准。庫員外郎員缺。舊例與各部員外郎同。

康熙十三年題准。由戶部將本部員外郎選擇

咨送調補事。中。舊例補事。中。題。由吏部事。中

陵寢員外郎員缺。舊例由禮部咨送題補。康熙十一

年題准。吏部照例補授。一員。廕生。○十五年題

准。凡各部院堂主事。都事員缺。舊例聽該堂官於

應陞官內。選擇咨送題補。康熙五年。令論旗補

授。○八年題准。不論旗分。○十五年題准。停止

選擇。將部院衙門有職掌官補一員。侍衛筆帖

式補一員。六品筆帖式補一員。論俸按班補授

○司分主事員缺。舊例聽該堂官於應陞官內。

保舉咨送題補。康熙八年議准。由一品官廕生除授。及應陞官論俸陞補。○十年題准。由候補官。與二品官廕生。照文到先後補四員。部院衙門有職掌官補一員。六品筆帖式補一員。○十四年題准。將候補官散館庶吉士。進士。侍衛筆帖式。滿洲督撫布按選擇帶去六品筆帖式。照文到先後補三員。廕生補一員。應陞有職掌官。與各衙門應陞官論俸陞。康熙六年議准。給事中缺。選擇賢能員外郎開列具題。○七年題准。由選擇補授給事者。較俸題補掌印。○八年議准。停止選擇。仍論俸陞轉。○十年題准。掌印給事中缺。由給事中論俸陞。給事中缺。由員外郎論俸調補。○十五年題准。增入內閣侍讀改補。凡監察御史員缺。舊例以應陞官論俸陞。康熙六年題准。三品御史缺。將該旗部院掌印員外郎開列。四品御史缺。將部院才能員外郎開列。具題。○八年題准。三品御史缺。於該旗部院郎

備。與各衙門應陞官論俸陞。康熙六年議准。給事中缺。選擇賢能員外郎開列具題。○七年題准。由選擇補授給事者。較俸題補掌印。○八年議准。停止選擇。仍論俸陞轉。○十年題准。掌印給事中缺。由給事中論俸陞。給事中缺。由員外郎論俸調補。○十五年題准。增入內閣侍讀改補。凡監察御史員缺。舊例以應陞官論俸陞。康熙六年題准。三品御史缺。將該旗部院掌印員外郎開列。四品御史缺。將部院才能員外郎開列。具題。○八年題准。三品御史缺。於該旗部院郎

中內四品御史缺。於該旗部院員外郎內各該衙門選擇咨送。論俸擬正陪具題。○十年題准。由各部院員外郎論俸陞補。○十五年題准。增入內閣待讀論俸改補。以熟習官備著到。康熙元年欽天監各官員缺。舊例由各部院衙門及本監應陞官內題補。康熙六年議准。歷俸五年。照例陞轉別衙門。○七年議准。歷俸六年。禮部考核稱職者。咨部註冊。俟本監缺出陞補。如無缺。加俸二級。○九年順開改具題。○十年題准。由諭與各部院衙門官體陞轉。○十五年著。命專中

諭。不論品級。將學習天文通達者選補。如遇應陞各部院衙門之缺。必已經學成者。方准陞轉。○並半年題准。滿洲有補本監漢缺者。仍照滿洲品級考陞轉。五官正以下員缺。俱由本監選擇擬正陪咨送題補。書院式由熟諳生員對。大欽天凡太常寺寺丞員缺。舊例先由廕生除授。次於應陞官內考滿。一二等者陞補。如無考滿者。論俸陞補。康熙末年題准。停止廕生除授。由各衙門有職掌官員論俸陞補。○光祿寺署正員缺。大理寺寺正。光祿寺署正員缺。

舊例先由廕生除授。次於應陞官內考滿員。並
等者陞補。如無考滿者。論俸陞補。康熙十年題
准。將候補官。及三品官。廕生。照文到先後補四
員。應陞官補一員。二等。皆望。收。無。寺。滿。皆。備
凡通政司經歷。太常寺典簿。各部司庫。光祿寺
典簿。署丞員缺。舊例先由廕監生除授。次於應
陞官內考滿。一二等者陞補。如無考滿者。論俸
陞補。康熙十年題准。將候補官。及廕監生。照文
到先後補三員。應陞官補六員。○十四年題准
備。次將候補官。滿洲督撫。布按選擇帶去七品筆帖

式。及進士舉人。照文到先後補三員。廕監生補
品員。應陞官補三員。事中書。題。由。甄。選。無。林。人
凡通政司知事。大理寺評事。太常寺博士員缺。
舊例以應陞官考滿。一二等者先陞。如無考滿
者。論俸陞補。康熙十四年題准。將進士補授。十
次。各部院衙門筆帖式內。選擇各送補授一次。
○十五年題准。停止選擇。由七品筆帖式論俸
陞內閣典簿員。題。書。院。由。轉。事。中。書。六。品。下。品
凡中書科中書舍人。詹事府主簿。翰林院典簿。
待詔。孔目。各部院衙門司務。詹事府錄事。司經

局正字製造庫司匠員缺。於應陞官內論俸陞
補中書林。中書舍人。管車執主。書林。詞典。書
凡內閣典籍員缺。舊例由辦事中書。六品七品
筆帖式陞。康熙六年題准。於他赤哈哈番內。聽
內院選擇文義優通者題補。○十年題准。於撰
文辦事中書內。選擇移送吏部具題。○十五年
題准。論俸陞轉。○二十二年。論俸陞。○
凡內閣中書舊例。撰文中書缺。由辦事中書六
品七品筆帖式陞。辦事中書缺。由廕監。烏林人。
撥林庫官學生除授。康熙十年題准。撰文辦事

中書缺。內閣將翰林院孔目。七品以下筆帖式。
廕監生。考取補授。○十五年題准。停止考試。將
廕監生除授四員。七品八品筆帖式。論俸陞補
六員。○十七年題准。仍由內閣考試。○二十
二年題准。由吏部考試補授。○二十四年題准。內
閣會同吏部考取。○二十五年。題准。○
凡國子監監丞。博士。典簿員缺。舊例先由官監
生除授。次由七品以下各筆帖式陞補。康熙十
年題准。候補官。及官監生。照文到先後補授二
員。七八品筆帖式。論俸陞。一員。○十四年題准。

候補官。與滿洲督撫布按選擇帶去七品筆帖式。及舉人。照文到先後補。三員。官監生補一員。製造庫司匠七八品筆帖式論俸補一員。○十五年題准。司匠停其陞補員。其舊例由官監。凡鴻臚寺主簿員缺。康熙十一年初設。照國子監典簿例補授。○二十四年題准。凡國子監助教員缺。舊例由官學生除授。康熙二年題准。以四品官監生。及應陞官考補。○十五年題准。停止考試。○又題准。官監生補一員。七品八品筆帖式補一員。○二十三年題准。仍

由考試擬補。○凡手眼書。舉人主員。亦許補授。凡讀祝官員缺。康熙三年初設。於應陞官內選擇聲音洪亮者補授。○其舊例不具題。

凡太常寺贊禮郎。鴻臚寺鳴贊員缺。舊例將筆帖式。護軍校。前鋒護軍等。選聲音洪亮者補授。

康熙六年題准。於廕生及部院衙門應陞官內。選聲音洪亮者補授。○十年題准。於孔目。三品

筆帖式。四品官廕監生。各筆帖式內。選聲音洪亮者補

授。○四年題准。官學生補授。○其舊例不具題。

凡看守。○七年題准。廕監生補授。○其舊例不具題。

天壇

凡春分與秋分兩節。禮部官員。各領儀仗。至壇。行禮。畢。各歸。壇下。官員。各領儀仗。至壇。行禮。畢。各歸。壇下。

地壇

凡夏至與冬至兩節。禮部官員。各領儀仗。至壇。行禮。畢。各歸。壇下。官員。各領儀仗。至壇。行禮。畢。各歸。壇下。

社稷壇。品官。領儀仗。至壇。行禮。畢。各歸。壇下。官員。各領儀仗。至壇。行禮。畢。各歸。壇下。

太廟

凡春分與秋分兩節。禮部官員。各領儀仗。至壇。行禮。畢。各歸。壇下。官員。各領儀仗。至壇。行禮。畢。各歸。壇下。

堂子。凡春分與秋分兩節。禮部官員。各領儀仗。至壇。行禮。畢。各歸。壇下。官員。各領儀仗。至壇。行禮。畢。各歸。壇下。

皇史宬。官員。缺。照禮部及該旗。各送補授。五品以

上官。開列。正陪。具題。六品以下官。由吏部。除用

凡朝鮮。通事。員。缺。由禮部。各送補授。不具題

凡各部院衙門。筆帖式。員。缺。舊例。由官學生。烏

林。太補授。順治九年。題准。舉人。生員。亦得補授

筆帖式。○十四年。題准。止用官學生。其筆帖式

養糧。三年。勤職者。授為七品。更歷三年。授他赤

哈。哈番。○康熙元年。題准。將廕監生。補授。○三

年。題准。由舉人。廕監生。官學生。分補。○又題准。

官學生。若應補。滿漢文筆帖式。缺。每旗。各取三

人。滿文筆帖式。缺。本旗。各取五人。命其掣簽。補

授。○又議准。廕監生。補授筆帖式。缺。以國子監

移送。年滿。月日。為序。與候補筆帖式。照文到先

後。補用。○四年。題准。官學生。補授筆帖式。缺。取

年久者。擬用。○七年。題准。廕監生。補授筆帖式

缺。照所廢年分前後錄用。○八年題准。廢監生
補十人。官學生補十人。烏林人。撥什庫補一人。
○九年題准。廢監生不必論所廢年分。照國子
監咨送前後擬補。若同日咨送者。仍以所廢年
分爲序。候補筆帖式。與廢監生。照文到先後用
十人。烏林人。撥什庫補二人。官學生補二人。如
滿漢文筆帖式缺。或係烏林人。撥什庫應補。而
烏林人。撥什庫內。無識漢字者。將官學生擬用。
官學生遇應補時。行文國子監考試。滿文筆帖
式缺。該旗咨取五人。滿漢文筆帖式缺。每旗咨

取三人。掣簽補授。○十年題准。候補滿文筆帖
式。有願請滿漢文筆帖式者。考試文義優通。准
其改調。照改調日期擬補。○十五年題准。生員
歸入監生內。論年分先後擬補。○二十二年題
准。由裁退覺羅筆帖式補一人。內閣暫取筆帖
式補一人。貼寫監生。俊秀補一人。出征監生。俊
秀補五人。告降。及候補筆帖式。論日期先後補
五人。謝旗裁退筆帖式補一人。監生。俊秀補二
人。○二十三年題准。滿漢文筆帖式。內閣暫取
內禁門等處筆帖式補一人。烏林人補一人。官學

內生補一人○二十三年令未出征監生俊秀及
官學生遇滿漢文筆帖式缺俱考試補授一人
凡翰林院筆帖式員缺舊例與各衙門同康熙
末年題准吏部將應補之人移送翰林院考試
補授○二十二年題准由吏部考補○二十四
年題准吏部會同翰林院考試內閣書寫筆帖
凡侍衛筆帖式員缺舊例由領侍衛內大臣將
六品以下各筆帖式咨送補授康熙末年題准
由領侍衛內大臣於六品各筆帖式內選擇
咨送補授○二十五年題准吏部考補文筆帖

凡侍衛筆帖式員缺○二十五年題准吏部考補文筆帖
陵寢儀衛官學生一人與領侍衛內大臣咨送補授

內禁門及都統前鋒統領護軍統領下筆帖式康
熙九年題准効職六年咨部註冊仍留原職俟
部院衙門筆帖式缺出令其調補如未滿六年
或已經年滿咨部註冊者遇應陞員缺仍准陞
轉○十年題准都統前鋒統領護軍統領隨身
筆帖式員缺除永不叙用之人外俱坐名咨送
補授○十二年題准都統前鋒統領護軍統領
凡步軍統領領筆帖式康熙九年題准効職五年

具呈吏部解退。以部院衙門筆帖式補用。○十年題准。亦照都統筆帖式例。歷六年滿。仍留原職。候缺調補。創永不於用之人。必身坐各各。凡滿洲督撫布按筆帖式。康熙七年。命於部院衙門筆帖式內。選擇通滿漢文義者帶往。八年滿日回京。以應陞之缺擬用。○十年題准。命各部院衙門筆帖式內。選擇通滿漢文義者。各送內一人。命其掣簽補用一半。並創行國子監。每旗創選擇官學生一人。與廕監生。候補筆帖式。一並考試補用一半。○十五年題准。停止考試。將應

補之人掣簽擬用。員缺舊例。取官學生補授。康
莊外省將軍。漢總督。城守尉。邊門筆帖式。員缺。
舊例將官學生補授。天年滿日。回京候補。順治
十五年題准。將候補筆帖式。烏林人擬用。○康
熙元年題准。將廕監生擬用。○八年題准。於烏
林人。撥什庫。官學生內。考試補授。○十年題准。
邊門筆帖式年滿撤回時。如願候補。熙二十三
盛京四部筆帖式者。該將軍咨部註冊。准其補用。
○十五年題准。停止考試。○十六年題准。將俊
秀。生員。烏林人。官學生。輪次補授。

兆寧古塔將軍衙門驛站筆帖式員缺。康熙五年題准。聽該將軍將本處之人咨送補授。雖經
盤年滿。不令撤回。咨送軍咨。將該筆帖式員缺。康熙二十三年題准。照寧古塔將軍筆帖式例。聽該將軍咨
送補授。康熙二十五年題准。由理
凡索倫地方筆帖式。康熙二十五年覆准。由理
藩院將識滿洲蒙古字官學生。考送補授。五年
滿日。該總管等咨送回京。遇該旗缺出。即行先
用。之人單簽。聽用。十五年題准。停止考試。將應

凡烏林人。撥什庫員缺。舊例取官學生補授。康
熙十年題准。有候補烏林人。撥什庫。儘其補授。
若無其人。行文國子監。將官學生考試。每缺咨
送五人。掣簽除授。撥什庫員缺。於
康熙十五年裁。

凡官廕監生。順治十三年題准。三品官廕
生。以他赤哈哈番用。三品官廕生。以筆帖式哈
番用。○十八年題准。一品官廕生。以五品用。二
品官廕生。以六品用。三品官廕監生。以七品用。
四品官監生。以八品用。○又題准。通曉文義者。
補授部院衙門。若文義未通。堪任武職者。照品

級與服俸。隨旗上朝。○康熙元年。令武官廕監生。以部院衙門官用。文官廕監生。照品級隨旗上朝。○二年。議准。六品官廕生。除授員外郎。司主事。大理寺寺正。太常寺寺丞。光祿寺署正。三品官廕生。除授都察院經歷。太常寺贊禮郎。鴻臚寺鳴贊。各部院衙門筆帖式。三品官廕監生。除授通政司經歷。知事。大理寺評事。太常寺博士。各部司庫。光祿寺典簿。署丞。內閣中書。各部院衙門筆帖式。四品官廕生。除授內閣中書。國子監監丞。博士。典簿。助教。各部院衙門筆帖式。

○三年。題准。生員復爲廕監生。品級大者。授以應得品級。若品級小者。授爲七品。○四年。題准。廕監生二十歲以上。不能學業者。按品給俸。隨旗上朝。二十一歲以下。未能學業者。劄回國子監讀書。○六年。令不分文武官廕監生。文義優通者。以部院用。不能學習。願隨旗上朝者。聽。○十年。題准。太常寺寺丞。博士。通政司知事。大理寺評事。缺。不補廕監生。各部院司。分主事。大理寺寺正。光祿寺署正。由二品官廕生除。太常寺贊禮郎。鴻臚寺鳴贊。由三品四品官廕生除。

各部院衙門筆帖式。不補二品官廕生。餘仍舊
○又題准。廕監生學業有成者。照國子監咨送
日期。註冊錄用。如不能識字。不能繕寫。願隨旗
上朝者。聽○十一年題准。四品官監生。亦得補
鴻臚寺主簿○十二年覆准。廕監生。或識滿漢
字。或識滿字。願于部院衙門錄用者。移送國子
監考試。于策判內酌量出題。並令番譯滿漢文。
文義優通者。照咨部日期註冊叙補。如願應鄉
試者。准其應試○十三年覆准。停止考試策判
○十四年題准。三品官監生。亦得補太常寺典

簿。文義未盡。咨部回國子監學習。俟日再發考
凡進士授官。順治九年題准。一甲第六名進士。
授翰林院修撰。第二三名進士。授翰林院編
修。三甲三甲進士。選授庶吉士。同一甲進士送
翰林院讀書。其餘由他赤哈哈番。筆帖式。哈番
中式者。以員外郎。主事用。由舉人中式者。以他
赤哈哈番用○十八年覆准。進士以部院衙門
六品筆帖式用○康熙十一年題准。庶吉士散
館。以司主事用○十二年議准。進士以通政司
知事。大理寺評事。太常寺博士。通政司經歷。太

常寺典簿各部司庫用。康熙十四年題
准。以光祿寺典簿署丞。國子監監丞。博士。典簿
鴻臚寺典簿。依次補用。康熙十五年題
准。以七品筆帖式用。康熙十五年題
准。停止科目。以無頂帶筆帖式。用一甲拔貢士。
凡拔貢生。康熙十三年題准。以七品筆帖式用。
凡生員。舊例以七品筆帖式用。康熙十五年題
准。停止科目。以無頂帶筆帖式。用一甲拔貢士。
凡俊秀。康熙十年題准。識滿漢字者。以番譯考
試。並識滿字者。以繕寫考試。優者授八品筆帖
式。文義未通者。仍回國子監學習。成日再送考

試。盛京贊甄。甄員缺。康熙二年題准。由盛京官
員。凡官學生。舊例以國子監助教筆帖式。烏林人。
撥什庫用。康熙五年題准。不補助教。閣中書。凡
王府官員缺。由王府咨送補授。凡五旗弓匠。固山
大員缺。由該旗咨送補授。

盛京官陞補

康熙二年題准。盛京各官。遇盛京應陞之缺。擬
補。若無應陞之缺。與在京官員一體陞轉。凡
盛京四部侍郎員缺。照在京侍郎例陞補。凡
盛京郎中員外郎。司庫。司匠員缺。康熙二年

題准。由盛京應陞官論俸陞補員。康熙二年
凡盛京主事員缺。康熙二年題准。聽該衙門于
盛京應陞官內。選擇補授。○十五年題准。停止
選擇。論俸陞補。盛京各官員。應陞之員。其
凡盛京讀祝官員缺。康熙二年題准。于盛京有
品級筆帖式內。選擇聲音洪亮者。咨送題補。○
二十二年題准。于盛京有品級筆帖式內。聽盛
京禮部選擇擬正陪咨送。與在京內閣中書有
品級筆帖式。一並聽禮部選擇咨送題補。林人
凡盛京贊禮郎員缺。康熙二年題准。由盛京有

品級筆帖式陞。○十年題准。增入盛京三品四
品官廕監生。無品級筆帖式。選擇聲音洪亮者
咨送題補。○二十二年題准。于盛京各筆帖式
監生內。聽盛京禮部選擇正陪咨送。與在京翰
林院孔目及筆帖式監生。一並聽禮部選擇正
陪咨送題補。○二十六年題准。凡盛京各部筆帖式員缺。康熙二年題准。由盛
京三品四品官廕監生。烏林人補授。若無其人
方以在京廕監生。烏林人。官學生擬補。後增入
俊秀除授。

凡理藩院郎中員缺。不分滿洲蒙古。聽該堂官
于本衙門應陞官內。擬正陪咨送題補。十年題
凡各部員外郎員缺。舊例將拖沙喇哈番。護軍
校。驍騎校等官補授。康熙十年題准。將部院衙
門應陞官題補。十年題准。由蒙古主事。五
品官廕生補授。如無人。將蒙古撰文中書。六品
筆帖式。論俸陞。再無人。將蒙古七品撰文辦事
中書。及司牲官。助教。論俸陞。再無人。將蒙古七
品筆帖式。論俸陞。十年題准。
凡理藩院員外郎員缺。舊例將蒙古有職掌官

員補授。若無其人。于滿洲應陞員外郎。有職掌
官員內。通蒙古語言者。擬補。如又無人。將蒙古
撰文中書。六品筆帖式陞。康熙十四年。令將該
旗蒙古助教。辦事中書。論俸擬正陪題補。十年
凡理藩院堂主事員缺。舊例由該堂官。于蒙古
應陞官內。選擇咨送題補。康熙十五年題准。論
俸陞。將有職掌官補一次。六品筆帖式補一次。
司主事員缺。舊例于該翼蒙古應陞官內。論俸
陞補。康熙十年題准。增入蒙古二品官廕生除
授。

凡理藩院司務員缺。康熙二十三年題准。由蒙古六品筆帖式補授。若無其人。以七品八品筆帖式論俸補授。凡于滿蒙蒙古各屬官員。補授凡內閣待讀。換文辦事中書。國子監助教。各筆帖式。及進士舉人。生員。廕監生。官學生。遇應陞補除授蒙古員缺。其例與滿洲同。並有于蒙古凡司牲官員缺。舊例由七品筆帖式陞。康熙十五年題准。由官監生除授一次。七品八品筆帖式論俸陞補一次。若有候補官。即行先補蒙古民駐防遊牧地方員外郎。品級官員缺。由該旗

咨送題補。對五部。洪時。張蘇。康熙十五年題。凡俊秀。康熙半年題准。考試番譯滿洲蒙古字。優者授八品筆帖式。文義未通者。劄回國子監學習。成日再送考試。五部。具補官。林回。考。精。具

漢軍缺陞補除授

並開條滿蒙。精。具。對。對。

國初漢軍文職官員。自大學士尚書以下。與滿洲並設。順治元年以後。大學士。尚書。左都御史。與漢人一同題請。其京堂員缺。則專設侍郎。學士。左副都御史。順天府奉天府府尹。光祿寺卿。左僉都御史。宗人府啓心郎。通政使司右通政。大

理寺少卿。光祿寺少卿。督捕右理事官。通政使。司右叅議。及郎中以下等官。其陞轉補授。與滿洲同。康熙十二年議准。右通政歸入滿缺。其餘京堂官。俱歸入漢缺。與漢人一並擬補。今惟將專設內閣侍讀學士郎中以下各官。推陞除授之例。詳著于篇。至會推開列諸例。詳見漢缺推陞中。論俸陞轉。仍擬正陪。與滿官相同者。詳見滿缺推陞中。茲不重載。與木魚香降回國于盤凡內閣侍讀學士。侍讀員缺。舊例聽內閣于應陞官內。選擇擬正陪送部題補。康熙十五年題

准。停止選擇。由吏部論俸陞補。與蘇官。又凡郎中員缺。舊例于應陞官內。論考滿。及較俸擬陞。康熙六年。令論旗補授。○七年題准。每缺選擇四員具題。○八年

諭。八旗照滿洲例。選擇咨送官員。俟該旗缺出。與應陞官一並題補。○十年題准。不論旗分。將候補在前郎中一員。與八旗咨送之官。一同題補。如候補無人。擬用俸深應陞之官。其補授郎中旗分。若浮于定額。將俸淺員外郎裁退改補。如一衙門郎中。已足一旗之額。將候補在前郎中。及俸

深員外郎。另補別衙門。取別旗應陞補官擬用。
○又題准。刑部郎中員缺。聽該衙門于候補及
應陞官內。選擇正陪咨送題補。○十一年題准。
吏部郎中員缺。照刑部例。選擇題補。○十三年。
題准。兵部郎中員缺。亦聽該衙門選擇咨送題補。
○十八年。題准。停止選擇。俱論俸陞補。
凡各部員外郎員缺。舊例先由一品官廕生除
授。次以應陞官內考滿一二等者陞補。如無其
人。論俸擬陞。康熙八年。令八旗選擇咨送官員。
並開列具題。詳見滿
郎中內○十年題准。候補官及

廕生。照文到先後補四員。應陞官補一員。○又
題准。刑部員外郎員缺。聽該衙門于候補及應
陞官內。選擇正陪咨送題補。○十年題准。吏
部員外郎員缺。照刑部例。選擇擬正陪題補。○
十三年。令兵部員外郎員缺。亦聽該衙門選擇
咨送題補。○十五年題准。停止選擇。由候補官
照文到先後補三員。廕生補一員。應陞官補一
員。○三十五年。題准。由五品官中。選擇補官。
凡各部院主事。都事員缺。舊例聽該衙門堂官
于應陞官內。選擇咨送題補。康熙十五年題准。

停止選擇。論俸陞補。送殿前。康熙十五年。舉
凡監察御史員缺。舊例于應陞官內。論俸陞補。
康熙三年題准。由正五品郎中。較考語俸次補
授。如無其人。于正五品員外郎內。較考語俸次
補授。○八年題准。將該旗員外郎。論俸題補。○十
又題准。旗下咨送阿達哈哈番。亦同題補。○十
二年題准。不論旗分。由郎中論俸改補。阿達哈
哈番。停止開列。○又題准。內陞外轉。與漢人。夫
同開列。將員外郎員外郎。鄭道。門干。劉。蘇。又。熟
凡大理寺寺正員缺。舊例先由三品官。廕生除

授。次以應陞官考滿。二三等者。陞補。如無考滿
者。論俸擬陞。康熙十年題准。候補官及二品官
廕生。照支到先後補授。四員。應陞官。陞補一員。
凡通政司知事。大理寺評事。太常寺博士員缺。
舊例先由三品官。廕監生除授。次于應陞官內。
論俸陞補。康熙十年題准。聽該衙門堂官。于六
七八品筆帖式內。選擇咨送題補。○十五年題
准。停止選擇。由七品筆帖式。論俸陞。左。各。以。員
凡內閣典籍。撰文辦事中書。欽天監官員。各筆
帖式。生員。官學生。陞轉除授。與滿洲同。士。內。各。

凡進士。順治九年題准。于三甲三甲進士內。選授庶吉士。送翰林院讀書。其餘以他赤哈哈番用。若由他赤哈哈番筆帖式哈番申式者。以員外郎。主事用。○康熙十二年題准。三甲三甲進士。俱授知縣。照十年題准。蘇州府門堂官。于六年舉人。順治九年題准。以筆帖式哈番用。○康熙二年覆准。以知縣用。○八年以後。旗下開科。漢軍與漢人例同。○二十一年題准。因旗下停科。自舉人仍選知縣。主事。知縣。又二品官。凡官廕監生。順治十二年題准。對品。或品官廕

生。以他赤哈哈番。知州用。三品官監生。以筆帖式哈番。知縣用。○十八年題准。一品官廕生。以五品用。二品官廕生。以六品用。三品官監生。以七品用。四品官監生。以八品用。通曉文義者。補授部院衙門。堪任武職者。照品級與服俸。隨旗上朝。○康熙三年題准。一品官廕生。以員外郎。治中用。○又題准。生員復為廕監生。品級大者。授以應得品級。若品級小者。授為七品。○四年題准。廕監生二十一歲以上。不能學習者。按品給俸。隨旗上朝。二十一歲以下。未經學習者。劄

會典卷之七
同國子監讀書○八年題准。一品官廕生。增選
兵馬司指揮。知州○十年題准。廕監生學業有
成者。照國子監咨送日期。註冊錄用○又議准。
六品官廕生。以宗人府經歷。治中用○十二年
題准。一品官廕生。以員外郎用。二品官廕生。以
大理寺寺正。知州用。三品四品官廕監生。以內
閣中書各部院衙門筆帖式用○又議准。初授
內外職廕監生。吏部會同翰林院考試八股策
論。文義通者選用。未通者劄回國子監學習○
十三年議准。停止考試八股策論。監生以筆帖

飛俊秀。康熙十年題准。識滿字者。考試番譯。文
義優通。以八品筆帖式用。如正識漢字者。與漢
人一體擬用。大學士以下。職事以內。與漢人官
凡外郎員缺。舊例取年久官學生補授。六年滿
日。考定州同州判縣丞職銜。照漢人例。于雙月
取選。康熙十三年題准。裁汰部院衙門外郎。改
歸單月。照所考職銜。以次補用。止留之日開缺
盛京四部驛站。並八旗都統外郎。舊例取年久官
凡漢軍官員。舊例有補授漢缺者。康熙二十四
年議准。外官缺。仍照常錄用。京官漢缺。停其陞

補滿缺。候官題。以照常給用。京官對題。身其對

凡滿洲蒙古漢軍通例。對題。身其對。三十四

蓋凡官員筆帖式作缺。具題陞補者。照科抄到部

之日開缺。老病降革者。照功司付到之日開缺

在京病故及出差病故者。照該衙門咨到之日

開缺。其呈堂陞轉中書筆帖式外郎烏林人等

及應掣簽補者。俱照呈堂之日開缺。對六手滿

凡候補官員。大學士以下。詹事以上。與應陞官

差同開列。太常寺卿以下。擬正陪具題。若候補

無入。方將應陞官陞補。其候補官內。有同日咨

送者。令掣簽擬定正陪

郎中以下候補官。與應陞除官分缺間用者。詳

見各官本

對題。康五官員。有庶父母。父母。文職只條例內

凡降級留任官員。康熙十年議准。遇應陞改補

缺出。不得開列。俟開復之日。方准照常陞轉

凡還職還級官員。康熙十年題准。俱准通理前

俸。○又題准。六七八品筆帖式降一級者。三年

滿日。該衙門咨稱勤能。准復原級。以復級之日

詳俸陞轉

凡降級候補官員。舊例從五品降二級。正六品

降一級。因無從六品官。俱以正七品用。仍支六

品俸。康熙未嘗題准。照職任品級。降至正四品者。以小四品用。仍帶餘級。○十二年題准。降至從四品者。不補祭酒。以正五品用。仍帶餘級。○十三年題准。降至正九品者。不補讀祝官。贊禮郎。以九品筆帖式用。陞正從八品之缺。漢軍降至從八品者。不補典籍。以筆帖式用。帶餘級食俸。仍陞八品官。○十四年題准。候補主事以下官員。有願告降者。准以筆帖式補用。○十五年題准。凡官員告假。現任官員。有祖父母。父母。及親兄弟。在外省駐防。病故者。其子孫兄弟。欲往迎喪。

後。該都統印結咨部。准其給假。六品以上具題。內七品以下註冊定限。○康熙十年題准。在京官上員。祖父母。父母。在駐防地方患病。欲往迎歸省。親者。亦照例給假。○康熙十年題准。在京官。凡官員迴避。康熙三年題准。部院尚書以下。筆帖式以上。祖孫。父子。親伯叔。兄弟。若同一衙門。令官卑者迴避掌印。○康熙十年題准。在京官。凡部院衙門堂印。舊屬滿官掌理。順治十六年諭。各部院衙門堂官。受事在先者。即令掌印。不必分別滿漢。○十八年題准。仍屬滿官掌理。○康熙六

限無異○十八年題准○內閣中書○東照大
諭各司印信。選擇賢能司官掌理○九年議准。各司
印信。屬滿洲郎中掌理。都察院各道。及五城掌
印。屬三品御史掌理。如無郎中。三品御史。始令
員外郎。四品御史掌理○十年議准。都察院各
道掌印。聽堂官論俸委任。並將刻尚書以下。筆
凡官員筆帖式論旗補授。舊例滿洲郎中。員外
郎。司主事。宗人府副理官。主事。內閣滿文。中書
助教。太常寺贊禮郎。鴻臚寺鳴贊。各部院衙門
滿文筆帖式。及咨符。並其餘。六品以上。具題

後寢筆帖式。烏林人。俱論旗補授。侍衛筆帖式

內禁門筆帖式。鑾儀衛筆帖式。俱

上三旗人補授。國子監司業。論翼補授。蒙古戶部
郎中。員外郎。共八員。兵部郎中。員外郎。共八員。
兵部筆帖式八員。俱論旗補授。蒙古理藩院司
主事。吏部筆帖式。論翼補授。蒙古助教。兩旗合
補一員。漢軍監察御史。郎中。員外郎。內閣中書
外郎。俱論旗補授。漢軍鑾儀衛筆帖式。由

上三旗人補授○康熙十年題准。滿洲漢軍郎中。
不論旗補授○十二年題准。漢軍監察御史。不

論旗分○二十三年議准。滿洲漢軍番譯滿漢
論上文中書筆帖式。論旗補授頭等滿漢軍中
快領員。論旗補授頭等滿漢軍中。由旗
補一員。漢軍溫察哈。源中員。快領內閣中書
主事。吏部筆帖左。論旗補授頭等滿漢軍中。由旗
兵。滿筆帖左八員。員。論旗補授頭等滿漢軍中。由旗
源中員。快領員。共八員。共。源中員。快領員。共八員
土三。旗人。論旗補授頭等滿漢軍中。由旗
內禁門筆帖左。鑾儀衛筆帖左。員。各部院衙門
大清會典卷之六。人。員。論旗補授頭等滿漢軍中。由旗



